



顾问 段正坤 主编 苏 醒

选择最适合你的保险

张俊明 编著

学苑出版社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

选择最适合你的保险

张俊明 编著

尊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选择最适合你的保险/张俊明编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4
(律师帮你解烦忧)

ISBN 7 - 5077 - 2275 - 9

I . 选… II . 张… III . 保险法 - 中国 - 问答
IV .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028 号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网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010 - 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印刷厂：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开本尺寸：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9.75

字数：220 千字

版次：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6.00 元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编委会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顾 问：段正坤（司法部副部长）

主 编：苏 醒（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副主编：王宝仁（高级经济师、MBA 研究生）

黄阿国（中国法学会会员、编辑）

编 审：马维国（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王东华（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王宁军（《中国保险》杂志社副编审）

付清河（《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

石 岗（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 丰（《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

张泗汉（国家法官学院法学教授）

赵志成（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徐 建（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黄亚英（深圳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黄振芬（深圳市司法局局长）

解伟明（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学教授）

序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宋树涛

在举国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面临法律进社区、进村寨的时刻，《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问世了！它将走进千家万户，做一位“家庭律师”。

在十几亿中国百姓中，能有多少人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他们对于法律在一生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规范自己的行为，到底知道多少？运用了多少？这真是个极其尖锐、现实而又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日中国，法律与生活密不可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增强法制观念，已成为百姓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会告诉您法律既是“护身符”，又是“紧箍咒”，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既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又要规范自己的行为。有了这套丛书真的可以解烦忧吗？回答是肯定的。在我国法制不断完备的今天，在改革、开放的时代，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体制的矛盾、人治与法治观念的冲突、司法理论

与司法实践发展的不同步，使人们产生了许多的疑问和思考，需要从法律中找出答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众多的法律、法规中学习、掌握关系到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掌握贴近百姓生活的法律、法规。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是知晓和排解百姓烦忧的家庭必备书。这套丛书共 8 册，分别从婚姻家庭关系、依法纳税、房地产权益保护、劳动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如何选择保险和如何提起诉讼等方面给您介绍法律知识，对 1000 多个法律问题均采用“案情介绍”、“律师提示”、“法律依据”三部分讲解的方式，准确、精炼、实用。可以说，它是您合格的“家庭律师”。

我们走进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代，我们也走进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代！民主与法制是我们的追求，时代呼唤法治。影片《秋菊打官司》中的“讨一个说法”早已家喻户晓。“律师帮你解烦忧，幸福安康事业兴”也必将成为人们的共识。

2004 年 4 月 1 日于北京

目 录

人身保险

1. 保险是谁投保谁受益吗? (3)
2. 投保书中健康状况告知栏没有填写,保险公司
 可否拒赔? (6)
3. 投保年龄不实,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拒赔? (8)
4. 投保时被保险人未告知已有病,投保后又患上
 别的病,可以索赔吗? (10)
5. 保险合同中未询问的事项,投保人有没有告知的
 义务? (12)
6. 未经被保险人签名的合同是否有效? (14)
7. 没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有效吗? (16)
8. 未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手续就为被收养人投保,
 保险合同有效吗? (18)
9. 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指定自己为受益人,
 保险公司如何赔付? (21)
10. 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了吗? (23)
11. 受益人过失伤害被保险人,还有受益权吗? (25)
12. 保险受益人缺位,保险金应支付给谁? (27)
13. 交纳了保费但未拿到保险单就发生了保险事故,
 受益人能否索赔? (30)
14. 受益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应如何给付保险金? (32)
15. 享受公费医疗,是否还能同时享受人身保险? (34)

16. 投保时被保险人已知道患有某种疾病而隐瞒实情， 可以索赔吗？	(36)
17. 夫妻离异，受益权如何分配？	(38)
18. 夫妻离异是否会丧失保险利益？	(40)
19. 落入施工沙井，谁负赔偿责任？	(42)
20. 保险赔偿纠纷案中提起诉讼的主体是谁？	(44)
21. 旅客伤亡，保险公司应该赔偿吗？	(46)
22. 旅游保险，为何得不到赔偿？	(48)
23. 乘客坐公共汽车伤亡，保险公司是否可按第三者 责任保险赔付？	(50)
24. 意外伤害发生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52)
25. 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外死亡，运用“近因原则” 能否获赔？	(54)
26. 因公乘车死亡，保险公司给付了保险金，还能享受单位 的丧葬费、抚恤费待遇吗？	(56)
27. 保险人延期赔付，是否可以得到支持？	(58)
28. 投保人酒后驾车死亡，能否豁免保费？	(60)
29. 被保险人酒后斗殴致死，还能获赔吗？	(62)
30. 事故责任人已伏法，被保险人还能向保险公司 索赔吗？	(63)
31. 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酒清”与“酒精”一字之差， 保险人能免除理赔责任吗？	(65)
32. 人为医疗事故中的受益人能得到赔付吗？	(68)
33. 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致残，后又因病死亡， 如何给付保险金？	(70)
34. 被保险人由法院“宣告死亡”，可按意外	

事故索赔吗？	(72)
35. 未成年的被保险人被母亲携同自杀，保险公司要付保险金吗？	(74)
36. 投保人怎样才能防止被骗取保险费？	(77)
37. 保险人能以投保人未严格依保险合同规定期限交纳保险费为由拒付保险金吗？	(79)
38. 投保人与保险代理人串通骗取保险金，怎么办？	(83)
39. 保险条款重新修订，投保人有知情权吗？	(85)
40. 保险人能以致害人已经给予赔偿为由行使人身保险的代位追偿权吗？	(87)
41. 保险金能用来还债吗？	(89)
42. 口头遗嘱是否可变更保险受益人？	(91)
43. 学校能以为受伤的学生垫付了医疗费为由直接扣留学生的保险金吗？	(93)
44. 复效合同从什么时间开始有效？	(96)

财产保险

1. 家庭财产被盗，如何赔偿？	(101)
2. 转让汽车后保险合同未转让，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103)
3.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吗？	(105)
4. 火灾案中，投保人有什么义务吗？	(108)
5. 被保险人存在过失，保险公司一律应该拒赔吗？	(110)
6. 投保人交纳了保费，可否视为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呢？	(112)
7. 保险人单方批单修改保险合同怎么办？	(114)

- 8·在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中拟定的排除、限制投保人
 主要权利的条款是否有效? (116)
9. 投保人保费未交足,能获全额赔偿吗? (118)
10. 实习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出险,保险公司能否
 拒赔? (120)
11. 虚构购车实际价值,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122)
12.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有什么
 规定吗? (124)
13. 投保车辆失窃后,由盗贼驾车造成第三人损失,
 保险公司如何赔付? (126)
14. 投保家庭财产险后搬家未通知保险人,家中不慎失火
 导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吗? (128)
15. 车被熟人盗抢,保险公司是否给予赔偿? (131)
16. 无证驾车出险,被保险人如何要求赔偿? (133)
17. 保险公司单方面的“免赔条款”有效吗? (135)
18. 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137)
19. 正在追查案件中的承保车辆可以索赔吗? (139)
20. 正常行车却误伤行人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141)
21. 保险合同签订后,保费未交,能否获赔? (143)
22. 电视机爆炸伤人,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45)
23. 投保的家电被盗后又被转卖,由谁赔偿? (147)
24. 保险公司怎样承担保额巨大的保险标的? (149)
25. 重复投保的财产出现保险事故能重复索赔吗? (151)
26. 保险公司代理人失职造成的后果由谁负责? (153)
27. 已竣工的建筑受损,还能享受建筑工程保险
 赔偿吗? (155)
28. 投保人请求货物运输保险赔付时,保险人扯皮

怎么办?	(157)
29. 查清出险因果,能左右赔偿结果吗?	(159)
3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过错能作为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吗?	(161)
31. 出险原因不同,可以导致不同的索赔吗?	(163)
32. 投保时未注明“主车”还是“挂车”,出险后如何索赔?	(165)
33. 房屋“出租”后出险,能索赔吗?	(167)
34. 门市部代销的厂方投保产品出险,能索赔吗?	(169)
35. 不同的法律标准,投保人面对防灾与索赔怎么办?	(171)
36. 投保单与保险单有何区别?	(173)
37. 因保险公司工作失误,未办理特约承保的,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175)
38. 投保人与保险人对“保险期限”认识不一致,怎么办?	(177)
39. 作为除外责任的“爆炸”引发火灾,可以要求赔偿吗?	(180)
40. 保险标的作为遗产继承,保险合同关系也随之继承吗?	(182)
41.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未尽到维护的义务,发生保险事故可以索赔吗?	(184)
42. 什么是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 为什么要及时通知保险人?	(186)
43. 晾晒在阳台上的物品丢失,可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吗?	(188)
44. 投保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能擅自放弃向第三者的	

追偿权吗?	(190)
45. 由第三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投保人能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192)
46. 保险代理人涉嫌诈骗,善意投保人还能依法获赔吗?	(194)
47. 投保人获得全额赔偿后,受损保险标的还属于投保人吗?	(197)
48. 保险公司已经理赔,还能要求致害人赔偿吗?	(199)
49. 收回抵押财产后,会影响保险利益吗?	(201)
50. 因保险合同发生纠纷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203)
51. 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谁承担举证责任?	(205)

社会保险

1. 企业的医疗保险缴费中断,该不该被加收滞纳金?	(211)
2. 职工个人能否单独投保大病医疗保险统筹?	(213)
3. 患病时未到指定的医院看病,能报销医疗费吗?	(214)
4. 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应当如何报销?	(215)
5. 参加医疗保险统筹的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可否享受有关待遇?	(217)
6. 因患精神病走失时间很长的退休人员,还给发放退休金吗?	(218)
7. 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的费用能否报销?	(220)
8. 器官移植手术的费用如何报销?	(222)
9. 安装进口人造器官的费用能全额报销吗?	(224)
10. 医院设置家庭病床,收费标准怎样才算合理?	(225)
11. 在读研究生的医疗费应该如何报销?	(226)
12. 在医院设置的美容院做美容,其费用可以	

报销吗?	(228)
13. 婚后尚未生育的人工流产手术的费用怎么报销?	(229)
14. 补办养老保险手续,是从参加工作起 开始缴费吗?	(230)
15. 民营企业为职工办理保险,是办理商业保险, 还是办理社会保险?	(232)
16. 企业破产后,职工的养老金如何给付?	(234)
17. 自动离职人员的工龄会被作废吗?	(236)
18. 退休职工不能按时拿到退休金,责任在谁?	(238)
19. 参加医疗保险社会统筹,“个人帐户”上的钱能否 取出自由支配?	(240)
20. 职工失业期间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对养老保险 待遇会受到哪些影响?	(242)
21. 职工因病去世,其家属能继承职工养老金吗?	(244)
22. 职工调动工作后,其养老保险金如何转移?	(246)
23. 职工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应当如何处理?	(249)
24. 劳动合同期内享受的医疗保险费待遇在调离时 要退还吗?	(251)
25. 在家待岗职工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吗?	(253)
26. 对高级专家的离退休年龄有何规定?	(255)
27. 企业故意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怎么办?	(257)
28. 企业经济效益不好,可以不缴或少缴社会 保险费吗?	(259)
29. 企业富余人员的社会保险费能否停缴?	(261)
30. 计划内临时工也可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吗?	(263)
31. 合同制职工能否享受职业病保险待遇?	(265)
32. 工伤职工合同期满,用人单位应给予其	

- 哪些待遇? (267)
33. 工伤事故可以“私了”解决吗? (269)
34. 在试用期内职工因工负伤治疗,可否要求给予工伤
保险待遇? (271)
35. 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发生工伤
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273)
36. 工伤医疗未终结,可以要求用人单位部分
赔付吗? (275)
37. 在单位工作时与人发生争执被打伤必然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吗? (277)
38. 操作工违章操作负伤,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279)
39. 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患病,是否可以享受
医疗保险待遇? (281)
40. 未签订劳动合同,能否报销医疗费? (283)
41. 因病解除劳动关系是否予以补偿? (285)
42. 丈夫因工死亡,妻子可享受供养亲属
的抚恤金吗? (287)
43. 职工因病死亡,其所在单位怎样支付有关
保险费用? (289)
44. 失业职工能否享受有关保险待遇? (291)
45. 私营企业是否也应给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93)

人身保
险





1. 保险是谁投保谁受益吗？

案情介绍

乔某是一家企业的职工，2001年6月，其所在的单位给职工投保了团体人身保险，保险期限为3年。2003年3月，乔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家属即向保险公司报案，要求给付保险金。然而厂方却认为这笔保险金应归厂方所有，理由是保险单上注明的受益人是投保单位，而非乔某，而且按照惯例，厂里为职工投保，当然应该从中受益。保险公司也有人认为，保单上的受益人虽没有得到乔某的书面认可，但乔某也未提出异议，实际上是对“受益人”身份的默认。

律师提示

本案涉及到未经被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受益人能否领取保险金的法律问题。

这里所说的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本案中的投保人即为乔某所在单位。

保险人是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